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迪”）股权，处置了亏损资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。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新疆爱迪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情况作为定价参考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形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新疆爱迪的股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以规避财务风险、更能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为目的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————— —————

卢青

刘卫

2016 年 9 月 29 日